

1. 招标条件

本项目 象山电建生产基地项目 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-330225-38-03-000868-000 备案，项目业主为 象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源于 自筹解决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招标人为 象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（委托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）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周边房屋安全影响鉴定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工程名称：象山电建生产基地项目周边房屋安全影响鉴定

2.2 建设地点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南高新创业园沿海南路西侧，环城西路的东侧，迎恩路与车城路交叉口东南地块

2.3 鉴定费预算价：14.8 万元

2.4 建设规模：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41.9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236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950 平方米，地下室面积约 4650 平方米等。

2.5 招标范围：（1）编制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书；（2）监测在影响范围内共计厂房 1 幢，道路 2 条（迎恩路与车城路），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。监测房屋大致位置和影响范围详见附图，具体根据行业规定要求确定鉴定范围。

鉴定内容：影响范围内的厂房 1 幢；影响范围内的周边道路 2 条（迎恩路与车城路），详见附图。鉴定内容：①开工前对影响范围内房屋及道路的沉降、倾斜及裂缝等完损现状的影像资料测定初读数，出具第一次鉴定报告；②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后对影响范围内房屋及道路的沉降、倾斜及裂缝等完损现状的影像资料复测一次，对比第一次测量数据作比较；③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后对影响范围内房屋及道路的沉降、倾斜及裂缝等完损现状的影像资料复测一次，对比第二次测量数据作比较；④主体结构结顶施工完成后对影响范围内房屋及道路的沉降、倾斜及裂缝等完损现状的影像资料完成一次数据复测，对比第三次测量数据作比较；⑤房屋主体建筑全面完工，竣工验收前对影响范围内房屋及道路的沉降、倾斜及裂缝等完损现状的影像资料最后复测一次，出具最终鉴定报告；⑥施工期间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技术分析 & 危害房屋处理预案。

2.6 工期要求：同施工工期，符合鉴定要求

2.7 质量要求：合格

2.8 安全要求：安全无事故，合格

2.9 标段划分：1 个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；

3.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/ ；

3.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采用资格后审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1年 5月 19日至 2021年 5月 24日 17时 30分 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 (<http://xiangshan.bidding.gov.cn>) 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，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：2021年 5月 24日 17:30时前（北京时间），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，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。

4.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75元，售后不退。

4.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，自行下载，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

4.5 经招标人核实，若未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 (<http://xiangshan.bidding.gov.cn>) 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，可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，将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。

4.6 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（咨询电话：0574-65733566 黄工）。

5. 招标文件的下载：

5.1 下载招标文件入口：<https://ggzyjy.xiangshan.gov.cn:7181>

6.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

6.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人民币 2000元，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在线缴纳。

形式 1：银行电汇或网银等（单次）

银行电汇或网银等（公对公转账形式，不要采用“同城实时清算系统”转账方式），直接缴入以下指定账户（保证金收退银行窗口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现场缴付），操作流程如下：由投标人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”进入各自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的项目中的“业务管理---费用管理”选择需缴纳项目，点击“缴纳”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，根据缴纳说明书所述事宜进行缴纳（保证金打款之后，请各投标人在“象山县工程建设电子

交易平台系统”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“缴费状态”为“已支付匹配成功”）。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。

形式 2: 保单（单次）

保单出具单位：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余苏娅，13586880036）；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董旭，13685869928）③宁波五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晶晶，13857414931）。

操作流程如下：由投标人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”进入各自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的项目中的“业务管理---费用管理”选择需缴纳项目，自行选择“线上保单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（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），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保单，（保单办理成功之后，请各投标人在“象山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”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“缴费状态”为“已支付匹配成功”）。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保单缴纳到账情况，且自行联系保单公司确认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只能选择一种支付方式，选择后无法更改，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；
- 2、一个项目只生成一份缴纳说明单，根据对应缴纳说明单去缴纳投标保证金，不可将多个项目重复缴纳在一份缴纳说明单里，不然后缴纳的保证金即视为无效缴纳；
- 3、保险保单线上缴纳具体操作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相关工作人员：品茗公司黄琳茹（0574-65733566）及各保单出具单位联系人。
- 4、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，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。

6.2、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

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17:30时（北京时间，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时间和到账时间）。因保单生效时间为00:00，所以保单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。

6.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中汇出。

7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7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4时30分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。

递交地址：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映玉路58号管委会大楼8楼小型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。联系人：史军挺，联系电话：13429373850。

8. 招标公告发布

媒介：

1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
<http://zjpubservice.zjzfw.gov.cn/index.html?citycode=3300>

2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 <http://xiangshan.bidding.gov.cn>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象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丹霞路 88 号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军 0574-65732523

招标代理人：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天力大厦 12 楼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史军挺 0574-65773759